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預算案，對「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所削減的開支，請列表告知：

1. 是否削減人手，如會，請告知原因及所削減的人手工作種類；
2. 削減開支是否代表，大部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已完成執法及清拆；
3. 請以分區列出每條政府認可鄉村尚存僭建物的建築物數目；
4. 請以分區列出每條政府認可鄉村已發出清拆令而已清拆的建築物數目；
5. 請以分區列出每條政府認可鄉村已發出清拆令而尚未清拆的建築物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

1. 及 2. 在 2019-20 年度，加強執法策略是由屋宇署村屋組 3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為 4,170 萬元。與 2018-19 年度比較，人手及開支並無削減。與 2018-19 年度的目標比較，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

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例如為辨識首輪取締目標而進行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及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在 2019 年維持不變。

- 3.-5. 根據加強執法策略，屋宇署一直在逐條鄉村進行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巡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過去 5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及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¹⁾
離島	100	52
葵青	8	11
北區	270	209
西貢	312	235
沙田	166	115
大埔	584	324
荃灣	92	59
屯門	287	151
元朗	724	281
總數	2 543	1 437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截至 2018 年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未獲遵從清拆令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未獲遵從清拆令數目
離島	63
葵青	1
北區	99
西貢	145
沙田	54
大埔	310
荃灣	51
屯門	172
元朗	457
總數	1 352

屋宇署沒有涉及僭建物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估計總數。